# 体检中心运营服务三年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体检中心运营服务三年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卫生院

受托方（乙方）：无锡因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体检中心运营服务三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TJXY-G2026-0011 ）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卫生院

供方（中标方）：无锡因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TJXY-G2026-0011

二、采购项目名称：体检中心运营服务三年采购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3 年

四、中标优惠率：72.5%；中标折扣率：27.5%

五、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胡埭镇作为滨湖区的工业重镇，其辖区内的工业园区汇聚了两千余家企业。依据国家关于职业病防治的相关规定，其中许多企业都需要组织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工作。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卫生院（无锡市滨湖区职业病防治院）总建筑面积 9671 平方米，于 2021 年被评为江苏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医院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眼耳鼻咽喉科、中医科、针灸推拿科、理疗科、骨伤科、康复科等多个科室，开放床位 100 张，并配备了 16 排螺旋 CT、数字胃肠机、GE 彩超、腹腔镜、宫腔镜、电子胃肠镜、眼底照相机、盆底康复治疗仪、数字化 X 线摄影（DR）等先进医疗设备。医院拥有一支专业的体检团队，具备主动承担胡埭镇福利及职业健康体检工作的能力，同时也可为企业提供入职体检及其他各类健康体检服务。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七、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八、其他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中标供应商的方式承担服务工作。

九、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卫生院

十、项目整体服务期：三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服务质量或考核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服务内容：

（1）做好职业健康体检：

①深入企业对接，根据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制定职业健康体检方案，上报医院体检

中心审核，确定最终职业健康体检方案。

②根据职业健康体检方案，与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确定职业健康体检事项，并根据体检中心安排，做好体检对接。

③根据职业健康体检检查结果，配合体检中心人员与企业交接体检报告，告知企业存在的问题，对需复查的人员对接相关复查事项。

（2）做好企事业单位、个人等福利、入职、团体体检项目的接待，与体检中心协调体检的具体事项。

（3）配合体检中心做好老年人、企退人员、妇女体检及其他专项体检事宜。

（4）配合体检中心人员定期走访辖区企业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宣传。

（5）每日安排人员配合做好体检中心的秩序维持、体检引导、早餐发放等工作。

（6）配合做好医院体检中心的其他事项。

十二、人员要求：为满足服务需要，本项目需提供至少 5 名服务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

十三、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中标供应商的方式承担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为项目实施的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项目及场地现状等前期调研情况，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予以说明并满足。

（3）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采购人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5）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该项目作业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6）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如有

虚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7）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支付步骤和办法：每季度末支付上个季度的费用，中标人出具相应的发票。详见合同条款。

十五、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十七、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

十八、供需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见证方：无锡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2026 年 8 月 17 日

#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第一条　合同内容：**需方将委托供方实行胡埭镇卫生院体检中心运营服务。

**第二条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中标优惠率：72.5%；中标折扣率 27.5%。

2. 项目费用：每季度以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价改）明细表为依据，计算体检收入所得（除去试剂成本）后，乘以最终中标折扣率，作为第三方公司的运营费用。前三季度，将运营费用的 80%预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第四季度核算完成后，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医院绩效评价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运营费用=（每季度收入所得-试剂成本）*中标折扣率

每季度收入所得=当季度最新发布的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价改）作为基础价格*采购人套餐折扣比例*实际体检人数。

试剂成本=检验科试剂成本+其余科室零星试剂成本。检验科上季度试剂成本如下表。试剂成本根据临床实际采购情况每年动态调整。

检验科试剂成本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试剂成本（元/人） | 备注 |
|---|---|---|---|---|
| 1 | 血常规 |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中性粒细胞计数、中性粒细胞比率、淋巴细胞计数、淋巴细胞比率、单核细胞计数、单核细胞比率、嗜酸性粒细胞计数、嗜酸性粒细胞比率、嗜碱性粒细胞计数、嗜碱性粒细胞比率、红细胞分布宽度 CV、红细胞分布宽度 SD、红细胞平均体积、红细胞压积、血红蛋白、平均血红蛋白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血小板压积、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 | 5.41 | |
| 2 | 肝功能四项 | 谷丙转氨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 | 0.71 | |
| 3 | 肝功能六项 | 谷丙转氨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乳酸脱氢酶、γ-谷氨酰氨转肽酶 | 1.19 | |
| 4 | 肝功能全套 |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草比谷丙、总蛋白、白蛋白、白球比、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 | 2.3 | |

| | | | | |
|---|---|---|---|---|
| | | 酸酶、乳酸脱氢酶、γ-谷氨酰氨转肽酶 | | |
| 5 | 肾功能二项 | 尿素氮、肌酐 | 2.66 | |
| 6 | 肾功能全套 | 尿素氮、肌酐、尿酸 | 2.92 | |
| 7 | 生化全套 |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谷草比谷丙、总蛋白、白蛋白、白球比、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乳酸脱氢酶、γ-谷氨酰胺转肽酶、α-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肌酸酶同工酶（CK-MB）、淀粉酶、尿素氮、肌酐、尿酸、血葡萄糖、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19.16 | |
| 8 | 空腹血糖 | 空腹血糖 | 0.15 | |
| 9 | 糖化血红蛋白 | 糖化血红蛋白 | 7.5 | |
| 10 | 血脂二项 |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 | 0.97 | |
| 11 | 血脂四项 |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 5.37 | |
| 12 | 谷丙转氨酶 | 谷丙转氨酶 | 0.21 | |
| 13 | 谷草转氨酶 | 谷草转氨酶 | 0.22 | |
| 14 | 尿酸 | 尿酸 | 0.26 | |
| 15 | 心肌酶谱 | 心肌酶谱 | 6.15 | |
| 16 | 尿常规 | 尿白细胞、酸碱度、亚硝酸盐、尿葡萄糖、维生素C、比重、尿隐血、尿蛋白、尿胆红素、尿胆原、尿酮体、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 | 2 | |
| 17 | 13碳尿素呼气实验 | 13碳尿素呼气实验 | 70 | |
| 18 | 癌胚抗原测定（CEA） | 癌胚抗原（CEA） | 14 | 外送 |
| 19 | 甲胎蛋白测定（AFP） | 甲胎蛋白（AFP） | 14 | 外送 |
| 20 | 肿瘤三项（女） |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糖类抗原CA125 | 48 | 外送 |
| 21 | 肿瘤三项 | 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48 | 外送 |

| | | | | |
|---|---|---|---|---|
| | （男） | | | |
| 22 | 肿瘤四项（女） | 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糖类抗原 CA125、糖类抗原 CA153 | 68 | 外送 |
| 23 | 肿瘤四项（男） | 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糖类抗原 CA199 | 68 | 外送 |
| 24 | 肿瘤五项（女） | 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糖类抗原 CA125、糖类抗原 CA153、糖类抗原 CA199 | 88 | 外送 |
| 25 | 肿瘤五项（男） | 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糖类抗原 CA199、糖类抗原 CA724 | 88 | 外送 |
| 26 | 肿瘤八项（女） | 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糖类抗原 CA125、糖类抗原 CA153、糖类抗原 CA199、糖类抗原 CA724、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 148 | 外送 |
| 27 | 肿瘤八项（男） | 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糖类抗原 CA199、糖类抗原 CA724、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 148 | 外送 |
| 28 | HPV31 分型 | HPV31 分型 | 120 | 外送 |
| 29 | TCT（液基薄层细胞学） | TCT（液基薄层细胞学） | 70.3 | 外送 |
| 30 | 促甲状腺激素 TSH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 | 16 | 外送 |
| 31 | 甲状腺三项 |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血清甲状腺素（T4）、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 | 48 | 外送 |
| 32 | 甲状腺五项 |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血清甲状腺素（T4）、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 | 80 | 外送 |
| 33 | 甲状腺七项 |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血清甲状腺素（T4）、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 122 | 外送 |

3. 付款方式：每季度末支付上个季度的费用，中标人出具相应的发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 体检中心运营服务三年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需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供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供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供方撰写的服务管理制度；

5. 检查监督供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协助供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7. 法规、政策规定由需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供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

2. 在本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服务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自主开展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需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收取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服务费的问题；

5. 法规、政策规定由供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供方的免责事由，供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供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需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需方或物业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供方书面建议需方改善或改进服务管理措施，而需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因需方指挥调派供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 除上述各款外，其他不可归责于供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需方及相关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供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三、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其他服务质量要求按无锡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需方支付。

3. 以上款项按约定向供方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供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的，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供方经济损失的，由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供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需方有权扣留供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供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双倍返还；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应给予需方经济赔偿。

5. 供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解除合同的除外）。需方未能及时追究供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需方放弃追究供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书（格式条款）》见证后，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2）__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终止时，供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协助需方做好相关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需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等。

7. 本服务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需方要求供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外包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供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供方收取；1 个月过渡期满，即完成交接、撤离。否则，需方有权进行任何处置，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供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需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卫生院　　供方（中标方）：无锡因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环镇北路 55 号

2026 年 8 月 17 日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住友路 16 号-5-01

2026 年 8 月 17 日

供方户名：无锡因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供方账号：506673474841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为搞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体检中心运营服务三年采购项目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卫生院

乙方：无锡因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定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中共滨湖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和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分包乙方总承包项目；不得违背项目合

同约定，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7. 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项目事项。

6. 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总包范围内的项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及项目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罚款 2 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项目款的 20%的违约罚款。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订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卫生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环镇北路 55 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单位：无锡因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住友路 16 号-5-01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